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0〕25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 支出方向）计划的批复

市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抚远市2020年关于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扶联呈〔2020〕2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定的《抚远市关于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的请示》，将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4万元，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贫困户生产就业等补贴项目。

二、市扶贫办负责，按照黑财指（农）〔2020〕130号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发放方案、标准、人数和使用方向；财政局负责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。切实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影响，确保贫困户稳定增加收入。

三、市扶贫办要严格各项政策规定使用好省级财政专项扶贫

资金，加大资金使用绩效和监管，坚决杜绝改变资金用途，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等行为，确保扶贫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提前告知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表



附件:

抚远市提前告知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抚远市扶贫办

日期：2020年4月18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 出自 项目 库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(万元)		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 方式	带贫减贫机制			预期收益 情况	绩效	行业部门	建设部门	备注	
			乡 (镇)	村		单位	数量	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	其他资 金	贷款或 自筹			资金指标文号	贫困户 户数	非贫困户 户数						贫困户 人数
	合计							174	174				364	647							
1	疫情期间贫困户生产减 业等补贴项目	是	9	69	对疫情防护期间贫困户生产补贴、带贫主体 、公益岗位、外出务工等予以补贴	人	647	174	174	2020.1	2020.12	为切实减少 新冠肺炎疫情 对贫困户劳 动力就业和 贫困户增收 的影响，防 止返贫致贫， 确保贫困户 稳定增加收 入	364	647	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接受临 时救助的人次数≥647人次；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≥ 100%；政策知晓率≥100%； 补助标准≥500元/人、受益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≥ 647人；受益对象满意度≥ 100%。		扶贫办	扶贫办		

